

# B010诉加拿大案

B010 v. Canada (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) | 2015 SCC 58 | 加拿大最高法院 | 2015

## 重要说明

本文件为CRJO制作的非官方中文参考译本，采用节译与要点译介形式，并非逐字全文翻译，不具有法院正式文本效力。法律引用、诉讼或证据使用前，必须核对随附的官方原文、准确段落、判决状态及后续程序。

官方来源：加拿大最高法院正式判决，中立引证 2015 SCC 58

## 一、案件背景

- 案件合并审理多名寻求保护者的上诉。部分申请人乘坐Sun Sea货轮与近500名斯里兰卡泰米尔人抵达加拿大；在船员离开或航行需要下，部分乘客承担机舱、瞭望、导航或做饭工作。

- 移民机关以参与有组织的偷运人口为由认定相关人员不得入境，后果是其难民申请不能获得实体审理。

- 

申请人主张，他们只是共同逃离迫害过程中帮助其他乘客，并非为经济或物质利益参与跨国犯罪。

## 二、主要法律争议

- 《移民与难民保护法》第37(1)(b)条中的有组织偷运人口应如何解释。
- 在集体逃难过程中提供互助，是否足以构成导致难民保护被排除的跨国犯罪。
- 国内法应如何与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及其偷运人口议定书协调解释。

## 三、法院论证要点

- 导致难民申请被直接排除的条款必须按其文本、目的及国际法背景解释，不能无限扩大。
- 相关偷运行为须处于跨国犯罪背景，并直接或间接追求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。
- 人道援助、家庭帮助或寻求庇护者在共同逃难中的互助，不应仅因帮助非法入境而自动被视为有组织犯罪。
- 国内决策机关若未适用物质利益和跨国犯罪限制，就会把本应获得难民申请实体审查的人错误排除。

## 四、裁判结论中文译文

- 法院对相关条款作出狭义解释：只有在跨国犯罪背景下，为直接或间接获得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而参与偷运人口，才落入第37(1)(b)条。
- 单纯人道援助、家庭互助或共同逃难过程中的帮助不当然构成该排除事由。
- 相关案件依照这一正确标准获得救济或发回重新处理。

## 五、研究与实务使用提示

本案对难民排除、偷运人口指控及集体逃难十分重要。实务中应区分组织者、获利者与普通乘客，并保存付款、角色、控制程度、胁迫、互助目的及物质利益方面的证据。

### 引用建议

请引用官方判决名称、申请号或中立引证及具体段落号。本参考译本可用于初步阅读和研究导航，但不应替代经核对的官方判决文本或合格译员出具的认证翻译。